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黃財尉學務長(陳中元秘書代理)、徐善德研發長(請假)、林芸薇副教務長、吳靜芬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薛堯舜老師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請假)、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副教授、陳淑美主任、黃致遠同學、陳尹絨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 1 次實地訪視輔導委員建議事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執行「108 學年通識教育精進計畫」，該計畫由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通識聯盟合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申請學校進行通識教學、學習、成效、制度之全面性診斷，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本中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獲學會通知，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
- 二、108 年 9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 1 次實地訪視，訪視輔導委員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莊榮輝副校長、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劉金源教授，與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另分別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辦理第 2、3 次實地訪視。
- 三、108 學年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 1 次實地訪視輔導委員建議事情(附件 3, 頁 9-10)。

討論：胡維平委員建議宜以長遠眼光界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位階與定位；另在獎勵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方面，中正大學每年遴選 1 位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並頒發 3 萬元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並於每 2 年薦送 2 位校內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以上作法供貴校參考。

決定：請通識教育中心修正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以納入相關獎勵機制。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開課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之調整(即從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通識共同選修時段(附件 4，頁 11-15)。
- 二、另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案一說明三：「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開課數，仍照原大學國文(Ⅲ)及大學英文(Ⅲ)上、下學期開課數辦理。(大學部大學國文(Ⅲ)上學期開設 21 門課程，下學期開設 19 門課程；進學班大學國文(Ⅲ)上學期開設 5 門課程，下學期開設 7 門課程。大學部大學英文(Ⅲ)上學期開設 21 門，下學期開設 16 門；進學班大學英文(Ⅲ)上學期開設 5 門，下學期開設 7 門)」，及決議一：「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英文課程開課數調整為上、下學期各 19 門。」(附件 5，頁 16-17)。
- 三、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開課情形(附件 6，頁 1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課程一覽表(附件 7，頁 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開課規劃(附件 8，頁 20-22)。
- 四、自 109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共同選修時段(含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時段)，將由通識中心預估修課學生數及開課量後，再分配各領域課程開課量(含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惟經前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仍有需修正部分，故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增加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 1 次實地訪視，訪視輔導委員建議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應更為嚴謹，故修正第 4 點第 2 款文字為「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需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
 - (二) 第 4 點第 3 款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申請時間，亦同步修正為於每學期第 5 週前。
 - (三) 另配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五，微型課程文字及法規名稱一併修正，故補充修正第 4 點第 4 款文字為「微學分課程:本校教師配合計畫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選修學分之微學分課程時，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要點填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
 - (四) 第 5 點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為「校園服務(2 門課 0 學分)由各系開課並擬定課綱...」。
 - (五) 第 5 點第 6 款增加修正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經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其授課大綱訂為該課程共同課綱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9，頁 23-25)、修正後全文(附件 10，頁 26-30)、現行規定(附件 11，頁 31)。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修正要點有關「上學期」、「下學期」之用語，請統一修正為「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二) 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經各系、院會議審議確認為不承認課程後…」；修正為「…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經各系、院會議審議確認為不採認課程後…」。

二、另本校「校園服務」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及「體育」課程是否進行學分數調整，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小組參考他校作法，並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 6、9、11 點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會議審議通過。
- 二、惟經前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通識教育中心據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草案，以規範本校必修課程抵修通識選修學分之後續作業方式；為明確授權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爰增修第 10 點文字為「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其注意事項另訂之」。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頁 32)、修正後全文(附件 13，頁 33-35)、現行規定(附件 14，頁 36-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大學國文(I)、(II)之授課方式，隨著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革新推動計畫」執行完畢，將回復為原來模式，即上學期為包班制，下學期由授課教師依各自專長開課，並由學生自由選修。
- 二、中國文學系自 109 學年度起，擬修正大學國文(I)、(II)之教學大綱，以因應計畫結束後之實際上課方式；另教學大綱正式通過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國文(II)之教學大綱，擬以暫行課綱(即本次修正之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因應，以符合教師教學需求。
- 三、109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 教學大綱草案(附件 15，頁 39-47)，及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6，頁 48)。

決議：本案撤案，請中國文學系再修正教學大綱草案並提列各單元課程中教師自選篇章清冊，並於「國文」領域小組完成審查後，再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通識必修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已修正為通識選修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更換，修正相關內容。
- 二、大學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附件 17，頁 49-51)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附件 18，頁 52)，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19，頁 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各級數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更換，修正相關內容。
- 二、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教學大綱(附件 20，頁 54-69)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附件 18，頁 52)，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19，頁 5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大一英文能力測驗之辦理時間。
- 二、另大一英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考核比例，請語言中心考量是否因應不同級數分班狀況進行調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7 款略以，「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目前有「通識講座」、「創業講座」、「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等 4 門課程。其中，「通識講座」、「創業講座」課程，因目前執行方式已更改為非課程性質(無學分)，改以各院系、學生社團講座申請方式辦理，另「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等 2 門課程，屬於服務學習實作，可歸類至「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或「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且第 1-6 款通識領域名稱即是以跨領域方式展現，故擬刪除「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
- 二、另第 7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1，頁 70-71)。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

件 22, 頁 72)、修正後全文(附件 23, 頁 73-74)、現行規定(附件 24, 頁 75-76)。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修正要點第 7 點：「…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由副教務長擔任主席。其他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修正為「…其他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由副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另現行「跨領域」中「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課程，改歸屬至「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通識講座」、「創業講座」因非正式課程，故予以刪除。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跨領域」新開課程「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有「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規定(附件 25, 頁 77)辦理課程外審。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申請相關資料	課程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依外審委員建議調整後課綱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老師	附件 26, 頁 79-83	附件 27, 頁 84-85	外審委員建議修正教學進度安排並說明評量方式，陳政彥老師業已依委員	附件 28, 頁 86-89	是	附件 29, 頁 90-97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申請相關資料	課程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依外審委員建議調整後課綱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建議調整。			

三、上開課程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0，頁 98-99)。

決議：配合提案六刪除「跨領域」，「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課程改歸屬至「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31，頁 100-104)、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32，頁 105-108)及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33，頁 109-110)，請卓參。
- 二、另必選修科目冊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之「瞭」解，建議統一用語為「了」解。
- 三、檢附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 34，頁 111-112)，請卓參。
- 四、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案三之

決議二:「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必修課程抵修通識選修學分之後續作業方式，並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經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實地訪視輔導委員建議，及國內部分公立學校之相關作法(附件 35，頁 113-115)，訂定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草案，建議專業抵修以學士班一、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為原則，且上限為 6 學分；並採用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領域」之方式，以增加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選擇性；另為落實通識教育跨領域學習理念，得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建議讓各系院審議是否採認。
- 三、本草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討論(附件 36，頁 116-117)，檢附本草案(附件 37，頁 118-11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本草案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承認課程。」；修正為：「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